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80454號

主旨：公告廢止「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8月8日觀技字第1060012804號函檢附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6年7月31日觀谷企字第1060100217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1月24日以環署中字第0910001298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6年9月22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

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91年1月24日環署中字第0910001298號公告審查結論。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